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开展常态化监管要求，区政府办对2022年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各单位共报送政务信息689条，政府网站和“渭滨发布”微信公众号采用375条。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较好的单位是：**石鼓镇、区市场监管局。**

2.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责任栏目和专题专栏主动公开信息333条。发布及时、准确、规范的单位是：**区卫健局、区民政局**；接受公民（法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已办结6件，逾期2件。

3. 网民留言及舆情信息办理情况。接受群众政务公开电话咨询18件，均已办结。受理网民留言、舆情信息87条，办结87条，无逾期办理信件。回复及时规范的单位是：**区城管执法局。**

4. 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截至目前，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

报送系统”和“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23 个，涉及 16 个责任单位，共发布信息 1030 条。

二、存在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严。检查发现，**区财政局**负责的“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发布的内容连续出现政治性错敏、表述不规范、发布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如“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等出现表述错误，被市级通报批评；**区大数据局**将巡察整改公示不规范发布在部门预决算栏目中，同时出现政治性错敏、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常抓不懈”“脱贫攻坚”等出现表述错误；**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信息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现表述错误；**区工信局**发布的信息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出现表述错误；**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发布的内容涉及个人信息，未做脱敏处理。

2. 依申请公开工作被动应付。部分单位重视程度还不够，随意性大，办理不规范。**区住建局**以邮寄信函的形式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3 件。其中有 2 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逾期被行政诉讼，造成工作被动。

3. 政务新媒体存在“重建轻管”问题。部分单位对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日常运维不到位。经检查，**区教体局**开设的微信公众号“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发布的信息，出现严重错误表述，被国办点名通报；**公安分局**开设的新浪微博“宝鸡渭滨公安”、微信服务号“渭滨小警”反复出现断更问题，并以官方身份点赞与本单位工作职能无关的内容，未经申请私自开设微信视频号，严重影响政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区行政审批局**开设的微信视频号“渭您服务”

实际更新数量不达标；桥南办开设的微信服务号“悦桥南”实际更新数量和实际转载数量均不达标。

三、工作要求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各单位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完善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各环节管理，严防政治错敏、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发生，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

2.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各单位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避免因不规范的办理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

3. 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各单位要坚持“谁开设、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务新媒体开办、运维、注销等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规范做好内容的审核和发布。按要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同时做好日常监管和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于11月4日前将整改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政府办（区行政中心211室）。

- 附件：1. 2022年三季度政务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三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
3. 2022年三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
4. 2022年三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联系电话：3128019 传真：3128239）

附件 1

2022 年三季度政务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应报数	实报数	采用数	得分
1	石鼓镇	24	38	15	68
2	市场监管局	24	28	16	60
3	卫健局	24	24	13	50
4	发改局	24	28	9	46
5	高家镇	24	25	10	45
6	城管执法局	24	24	10	44
7	生态环境分局	24	31	6	43
8	天台山管委会	24	26	5	36
9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	24	28	3	34
10	经二路办	24	24	4	32
11	南山建委	24	25	1	27
12	行政审批局	24	17	10	20
13	姜谭办	24	19	9	18
14	教体局	24	13	8	16
15	神农镇	24	18	7	14
16	桥南办	24	12	7	14
17	工信局	24	7	6	12
18	住建局	24	28	5	10
19	司法局	24	18	5	10
20	应急局	24	11	5	10

序号	单位	应报数	实报数	采用数	得分
21	医保局	24	9	5	10
22	交通局	24	8	5	10
23	文旅局	24	8	4	8
24	财政局	24	10	3	6
25	民政局	24	9	3	6
26	统计局	24	3	3	6
27	城市治理指挥中心	24	11	2	4
28	招商局	24	9	2	4
29	乡村振兴局	24	5	2	4
30	清姜办	24	4	2	4
31	林业局	24	14	1	2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4	8	1	2
33	商务局	24	6	1	2
34	农业农村局	24	4	1	2
35	人社局	24	3	1	2
36	统建局	24	12	0	0
37	试验区服务中心	24	11	0	0
38	金陵办	24	5	0	0
39	大数据局	24	4	0	0
40	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1	0	0
41	审计局	24	0	0	0

备注：1. 政务信息报送达标单位：实报一篇加1分，采用一篇加2分；
2. 报送数量不达标单位：实报一篇不加分，采用一篇加2分。

附件 2

2022 年三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

栏目名称	更新频次	保障单位	7 月	8 月	9 月
规范性文件	1 条/月	司法局	0	1	0
卫生医疗	1 条/2 周	卫健局	7	6	5
疫情防控	1 条/2 周	卫健局	10	24	33
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	1 条/月	卫健局	1	1	1
决策预公开	1 条/月	发改局	1	1	0
招标投标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13	23	19
规划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0	1	0
批准和实施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4	4	4
教育信息	1 条/2 周	教体局	3	1	1
公共文化体育	1 条/2 周	教体局	2	1	1
公共文化体育	1 条/2 周	文旅局	1	0	0
就业信息	1 条/2 周	人社局	4	2	5
社会保险	1 条/2 周	人社局	1	3	0
农业保障	1 条/2 周	农业农村局	2	2	2
征地拆迁信息	1 条/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出让	1 条/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	1	1
政务审计	1 条/2 周	审计局	1	2	1
食品药品安全	1 条/2 周	市场监管局	3	3	6
产品质量	1 条/2 周	市场监管局	2	2	2

栏目名称	更新频次	保障单位	7月	8月	9月
执法信息(反不正当竞争)	1条/2周	市场监管局	2	2	2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条/月	财政局	0	0	1
政府债务	1条/季度	财政局	0	0	1
政府采购信息	1条/月	财政局	1	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1条/月	财政局	0	2	0
惠民惠农政策与资金	1条/月	财政局	1	1	1
统计信息	1条/月	统计局	1	1	2
医疗保障信息	1条/月	医保局	2	1	1
住房保障	1条/月	住建局	2	3	3
房屋改造	1条/月	住建局	1	2	1
房屋改造	1条/月	统建局	1	1	1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1条/月	民政局	1	1	1
养老服务	1条/2周	民政局	2	2	2
应急管理	1条/2周	应急局	10	8	6
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息	1条/2周	应急局	2	3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条/月	工信局	1	1	1
科技信息	1条/2周	工信局	4	4	2
乡村振兴	1条/月	乡村振兴局	2	3	2
生态环境	1条/月	生态环境分局	4	5	6

备注： 更新频次不达标

附件 3

2022 年三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	承办数量	办结数量	逾期数量
政府办	38	38	0
教体局	19	19	0
城管执法局	4	4	0
民政局	3	3	0
桥南办	3	3	0
石鼓镇	3	3	0
神农镇	3	3	0
人社局	2	2	0
交通局	2	2	0
市场监管局	2	2	0
卫健局	2	2	0
交警大队	2	2	0
行政审批局	1	1	0
住建局	1	1	0
天台山管委会	1	1	0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1	0

附件 4

2022 年三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应更新数	实际更新数	合格/不合格	推荐转发内容数量	实际转载数量	存在突出问题
1	生态环境分局	渭滨生态环境	微信订阅号	12	75	合格	21	21	无
2	人社局	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微信订阅号	12	61	合格	21	17	无
3	石鼓镇	印象石鼓	微信订阅号	12	59	合格	21	7	无
4	市场监管局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订阅号	12	53	合格	21	16	无
5	神农镇	神农风采	微信订阅号	12	38	合格	21	10	无
6	乡村振兴局	渭滨乡村振兴	微信订阅号	12	25	合格	21	9	无
7	清姜办	清姜故事	微信订阅号	12	24	合格	21	16	无
8	招商局	投资渭滨	微信订阅号	12	21	合格	21	15	无
9	高家镇	精彩高家	微信订阅号	12	18	合格	21	5	无
10	城市治理指挥中心	渭滨区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	微信服务号	12	12	合格	21	14	无
11	司法局	渭滨司法	微信服务号	12	12	合格	21	13	无
12	渭滨交警大队	宝鸡交警渭滨大队	新浪微博	12	114	合格	21	0	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
13		宝鸡交警渭滨大队	微信订阅号	12	15	合格	21	0	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
14	公安渭滨分局	平安渭滨	今日头条	12	60	合格	21	4	无
15		宝鸡渭滨公安	新浪微博	12	10	不合格	21	0	检测时间点前一周未更新原创内容 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 点赞与本单位工作职能无关的内容
16		渭滨小警	微信服务号	12	8	不合格	21	0	检测时间点前一周未更新原创内容 未转发上级指定的内容
17		悦桥南	微信服务号	12	6	不合格	21	3	检测时间点前一周未更新原创内容
18	行政审批局	渭您服务	微信订阅号	12	92	合格	21	21	无
19		渭您服务	微信视频号	12	4	不合格			检测时间点前一周未更新原创内容
20	教体局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微信订阅号	12	75	不合格	21	17	存在严重错敏信息

备注：要求 5 个自然日内至少发布 1 篇原创信息，■为不合格政务新媒体。